

证券代码：834687

证券简称：海唐新媒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唐新媒”）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高晨持有的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宋元”）26%的少数股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 01670094 号《审计报告》，海唐新媒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5,774,729.1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9,967,169.10 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2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融宋元资产总额为 3,752,423.20 元，净资产为 1,638.23 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 585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海融宋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700,000.00 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评估公司以收益法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 24,700,000.00 元，高晨持有标的公司 26.00%的股权对应价格为 6,422,000.00 元。由本次交易涉及的双方协商确定高晨持有的上述股权交易价格为 6,400,000.00 元。

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交易前，海唐新媒已取得标的公司海融宋元控制权，因此不存在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情形。故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 6,400,000.00 元为准。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海融宋元 26.00%股权成交金额占海唐新媒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6%、12.81%，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综上，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